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國任

聯絡電話：(02) 87712594

傳真：(02) 2777-2358

電子信箱：kuojen@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1073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2月23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宜蘭縣員山鄉「良瑋環保科技園區工業用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97年12月18日營署綜字第097292258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內政部地政司（中）、尤利春君、陳文德先生、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宜蘭縣員山鄉「良瑋環保科技園區工業用地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i>陳繼鳴</i>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詹曉天</i>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張志錦</i>
經濟部工業局	<i>何莉莉</i>
經濟部水利署	<i>杜高升</i>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區管理處	<i>陳昭賢</i>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i>林挺敏</i>
宜蘭縣政府 農業處	<i>杜惠貞</i>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	<i>劉曉芳</i>
宜蘭縣政府 (工業主管單位)	
內政部地政司(中)	

尤利春君	
陳文德先生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江之明倫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坪事社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許國任	許國任
本署綜合計畫組	

壹、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宜蘭縣員山鄉「良瑋環保科技園區工業用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會議結論：

本案涉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部分，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以及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規定，經與會農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宜蘭縣政府農業處代表，明確說明不予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之意見，又本案前曾因農業主管機關不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經95年11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94次會議討論並經本部於96年1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0950807785號函駁回，為免增加申請人投資成本及浪費行政資源，故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內容後，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後，再憑續審。

- 一、農委會及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所說明之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之影響、辦竣農地重劃土地仍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為首要考量、鄰近農業生產經營專區及國科會函示紅柴林為宜蘭精緻農業園區應優先保存等之意見作相對應之回應。
- 二、請就產業而言，說明本工業區設置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並請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產業類別及進駐情況等相關數據資料，供申請人分析。
- 三、請就農業生產環境之限制而言，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94次會議決議，特定農業區不同意變更之駁回理由及農業主管機關認為條件未改變等事項，加強補充說明相關因應措施。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1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11時00分

附錄

◎農委會

有關基地完整性疑義部分，原區委會討論，係指若本案基地四周有明顯之道路、區域性排水溝渠等完整區塊為界，今申請人似誤解自行留設道路即可，似與原決議不符。

◎環保署

有關申請人檢送文件，仍以舊範圍地號函詢本案基地是否位於相關敏感區位，與本次檢送之基地範圍不同，故本案是否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尚待釐清。

◎主席

有關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請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審查。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有關本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審查表，本府僅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查核，惟前開查核表本府並未簽署同意文件，合先予敘明。

◎宜蘭縣政府（工業單位）

一、有關工業局代表說明，本縣利澤工業區出售概況，根據目前97年12月16日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前開工業區係採分期分區辦理，目前3期1區部分，仍有3.13公頃尚未出售，又工業局代表前開意見，利澤工業區面積無法提供科學工業園區使用乙節，係因該園區所需土地使用面積較大，惟本案所需可建築用地約2.5公頃，故前開工業區所剩餘之土地仍足夠提供本案所需。

二、另有關本案變更，除應取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似更應釐清本案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是否得以籌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農業主管機關之立場，95年至97年並未改變，後

續希望避免申請人不斷重複投資申請開發與相關協商成本。另農業主管機關亦非完全反對，以台中縣為例，通過 47 公頃之神岡科技園區開發案，該案係台中縣政府自行規劃，主要係引進縣內違規工廠且具有競爭力之工廠進駐，優先解決縣內違規工廠之問題。

二、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4 次審查會議已充分討論並確定駁回：

依據農委會訂頒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3)款規定意旨，應係考量部分特定農業區之客觀環境條件已改變，而與土地使用分區內涵未能一致，例如羅東砂石場變更許可案，在不影響農地重劃區完整性及農業生產環境原則下，因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視個案實務考量申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灌排設施、土壤性質等條件，在申請變更面積區塊完整、有道路(非農路)或區域性排水溝渠等明顯分隔線具體審查條件，始有同意變更之可能性。本件良瑋科技園區開發案，於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4 次審查會議已充分討論並確定駁回，雖本次開發範圍業作調整，惟基地北側左下側仍未有「道路」或「區域性排水溝渠」明顯之分隔線，不符合該次審查會議「同意變更」之決議。

三、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之影響：

1. 重劃比例不高：

依據宜蘭縣政府地政單位就全縣各鄉鎮市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至占該鄉鎮市農業用地百分比調查表顯示：員山鄉為 65.46%意指有約 34.54%未辦理農地重劃。

2. 鄰近農業生產經營專區：

(1)至有關農業單位是否同意本案變更乙節，宜蘭縣政府農業單位業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

要點第 5 點不同意變更編定查核並無明顯與法規不相符之處，惟就特定農業區之劃定性質係以農業發展為目的，(雖本案與農業用地相毗連處已規劃道路與綠帶作為與農業生產環境之緩衝)，農政單位立場是仍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為首要考量。

(2) 本案開發基地鄰近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定為示範點之「三星鄉農業生產經營專區」，倘開發作為工業使用恐對未來擴大經營面積及配合政策推動小地主大佃農都將造成影響。

四、本案基地參依行政院國科會 96 年 1 月 12 日臺會協字第 0960002631 號函說明(如附件)，本區段農地應優先保存。

五、宜蘭縣政府(工業單位)已明確表示利澤工業區尚有 3.13 公頃可供出售，似乎足敷申請人使用。

六、綜上，農業主管機關針對本案明確表示不予同意之建議。

◎宜蘭縣政府審查意見

一、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4 次審查會議已充分討論並確定駁回：

依據農委會訂頒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3)款規定意旨，應係考量部分特定農業區之客觀環境條件已改變，而與土地使用分區內涵未能一致，例如羅東砂石場變更許可案，在不影響農地重劃區完整性及農業生產環境原則下，因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視個案實務考量申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灌排設施、土壤性質等條件，在申請變更面積區塊完整、有道路(非農路)或區域性排水溝渠等明顯分隔線具體審查條件，始有同意變更之可能性。本件良瑋科技園區開發案，於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4 次審查會議已充分討論並確定駁回，雖本次開發範圍業作調整，惟基地北側仍未有

「道路」或「溝渠」明顯之分隔線，不符合「同意變更」編定之原則。

二、對農業生產完整之影響：

1. 重劃比例不高：

依據宜蘭縣政府地政單位就全縣各鄉鎮市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至占該鄉鎮市農業用地百分比調查表顯示：員山鄉為 65.46%意指有約 34.54%未辦理農地重劃。

2. 鄰近農業生產經營專區：

(1)至有關農業單位是否同意本案變更乙節，宜蘭縣政府農業單位業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不同意變更編定查核並無明顯與法規不相符之處，惟就特定農業區之劃定性質係以農業發展為目的，(雖本案與農業用地相毗連處已規劃道路與綠帶作為與農業生產環境之緩衝)，農政單位立場是仍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為首要考量。

(2)本案開發基地鄰近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定為示範點之「三星鄉農業生產經營專區」，倘開發作為工業使用恐對未來擴大經營面積及配合政策推動小地主大佃農都將造成影響。

三、竹科紅柴林基地業經國科會審議應考量其他區位替代：

1. 與原定之竹科預定地相近，於規劃竹科開發計畫時已引起當地居民激烈反對，實應請開發單位審慎考量是否符合當地產業發展之期待。

2. 參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 1 月 12 日臺會協字第 0960002631 號函就竹科紅柴林基地審查意見略以：宜蘭紅柴林基地擬作為未來生產型科學園區，在土地適宜性、民眾接受性……均未提出另人信服之說明，建議國科會應再審慎評估，並考量其他區位之替代方案。

3. 於同函文業說明：本基地以優良水質、無污染土壤及專

業栽培技術聞名、所生產之蔥、蒜、銀柳等農作物價格均較其他地區生產之同類產品高，恐非其他地區生產者能取代，且農委會編列1億多元，甫於92年完成該地區410公頃之農地重劃，有效改善當地農業生產環境，並已規劃為青蔥生產專業區。

4. 依國科會97年4月召開「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公民會議結論顯示，……，基本上都同意紅柴林為宜蘭精緻農業園區，應優先保存，不宜設置生產型基地。

四、另是否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污水排放，依審查當時所提之興辦事業計畫是擬排放至鄰近之蘭陽溪（是否已取得第一河川局同意？宜再確認）。

五、興辦事業計畫基地不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復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時，應先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等是否符合事業所需提供意見。」故本案就興辦事業所提之面積區位本府工業主管單位是否於受理審查階段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有關規定，似應由工業單位「再行確認」。（依本府農業單位之審查程序原則上係由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上揭事項審查並符合規定後，再徵詢農業單位意見。）